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開啟 享樂之門

年報  
2009/2010











#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入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68	物業概要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莫鳳蓮

## 審核委員會

陳嬋玲 (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陳嬋玲  
陳慧玲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澳門永亨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亨銀行

##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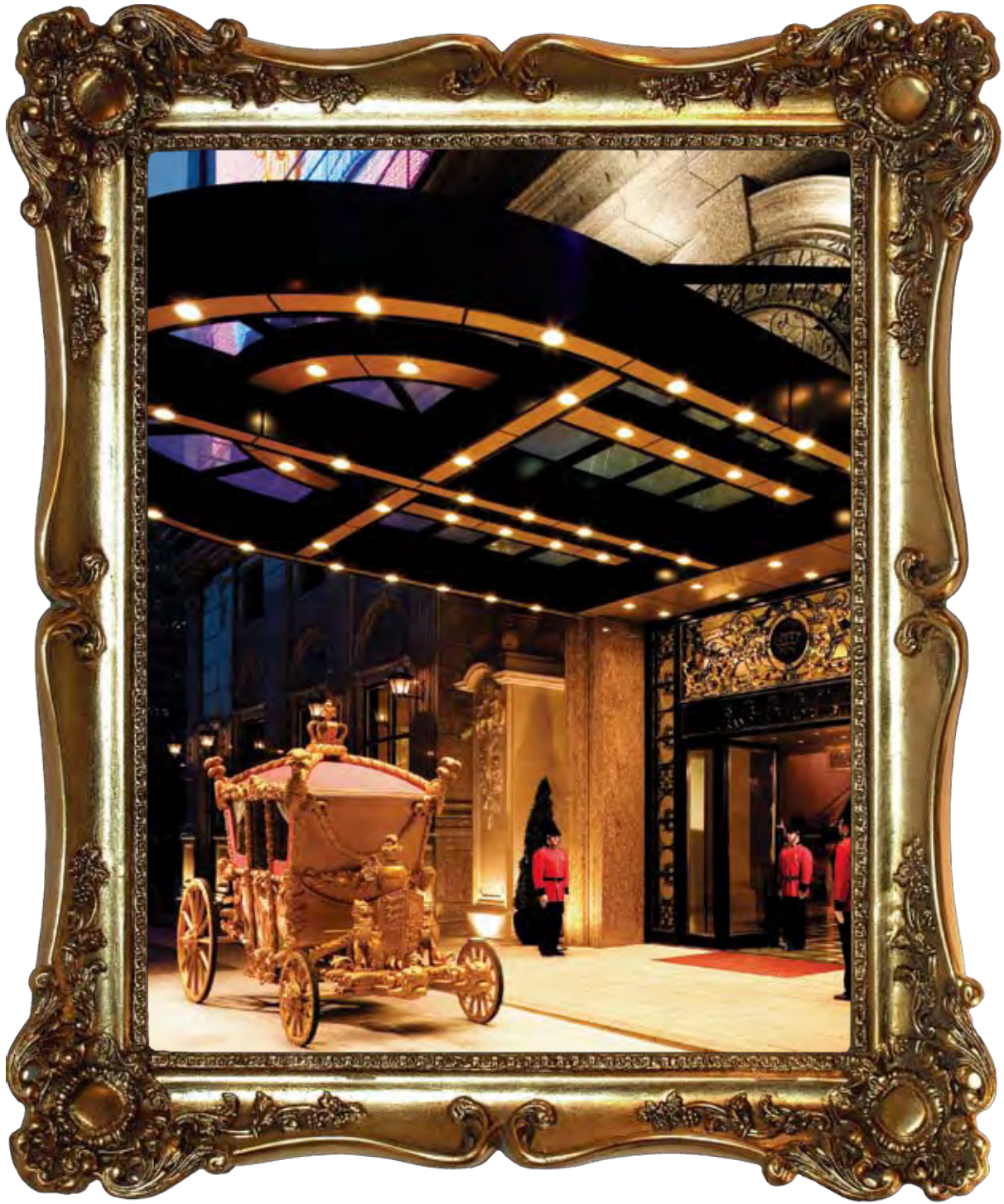
<http://www.emp296.com>

## 股份代號

296

##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或前後







#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b>990,204</b>	791,456
EBITDA: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b>391,382</b>	251,63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b>261,730</b>	125,9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b>569,118</b>	(139,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b>587,278</b>	28,85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0.50 港元</b>	0.03 港元





# 主席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儘管全球市場持續衰退，澳門博彩業為全球最大行內市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仍有持續增長。於繁盛之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對其博彩業務作出調整，將其放於行內理想定位。縱然貴賓房之盈利能力高，本集團收緊信貸控制方面之公司政策，以限制壞賬風險。其已策略性加強集中於競爭較小之中場市場，博彩廳於本年度經擴大及翻新，以迎合街客，該等顧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低風險貢獻，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提高顧客滿意度。本集團為珠江三角洲貴賓客提供往返居住市鎮之專車接送服務，亦有發售往不同目的地之船票以方便顧客。能夠以個人化服務於市場脫穎而出，本集團引以為傲。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博彩收入方面錄得顯著增長，證明本集團針對不斷變化之市場所作努力及應對行動得到效果。

長遠而言，隨著中國經濟急速增長，本集團及其主要股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對澳門市場保持樂觀態度。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將其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項目之股權由50%增至60%，而英皇國際亦增加其於本集團之股權至約56%，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本年度內，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EBITDA」）約為26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00港元），增長1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8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5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0.03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其於澳門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9,300,000港元）。而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其位於上海豫園之發展中投資物業則錄得重估收益約54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優化其財政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項目及發展論述如下：

###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酒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酒店座落於澳門市中心，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136,66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澳門業務之收入為99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1,500,000港元）。

###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主攻競爭較小之中場市場，減輕了因新娛樂場開設及現有娛樂場擴張所造成之壓力。

本年度博彩收入為83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2,600,000港元），佔酒店總收入約84.3%（二零零九年：76.1%）。

###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貢獻合共約91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9,100,000港元）。本年度內新增一張博彩桌後，博彩桌數目現增至60張。四樓博彩區經過翻新以增加對中場市場之吸引力。收入為46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2,000,000港元）。

### 角子機

本年度內，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8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合共有330個角子機座位。收入維持在3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000港元）。

###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14張博彩桌。貴賓廳獲得轉碼額約18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94億港元）。收入約為33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4,600,000港元）。

### 酒店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經業務調整後雖錄得博彩收入顯著改善，但非博彩收入仍隨著旅客人數持續減少而下跌。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15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900,000港元），約佔酒店總收入之15.7%（二零零九年：23.9%），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租金收入貢獻。







本年度內，酒店內291間客房平均日租約為805港元，入住率為80.5%（二零零九年：830港元及78%）。客房收入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8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6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8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300,000港元）。

#### 物業發展

本年度內此分類錄得收入零港元，因為其上海物業項目仍在發展中階段。該項目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46,200平方呎之優質地皮上，將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1,298,500平方呎。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將毗鄰目標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並正等待下文「或有負債」一節所載關於撤銷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同時，本集團正在檢討項目之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面建築合約。管理層對上海零售物業市場之長遠展望保持樂觀態度。

該項目座落於上海著名旅遊區，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 前景

本集團對澳門經濟，尤其旅遊業之未來發展態度樂觀。預計澳門經濟將長遠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性增長，而其健全性及穩定性已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混亂後得到進一步確認，並為本集團提供美好前景及營商環境。

為了在此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茁壯成長，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英皇集團旗下聯營公司長期經營及其良好聲譽所建立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擴大其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保持其靈活性及適應力，並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作出適切反應。

本集團透過經營酒店提供全面娛樂服務，並期望可持續享受來自博彩及配套業務之成果。鑒於貴賓廳市場競爭日熾，本集團擴建博彩廳可進一步取得中場市場不斷增長且穩定之收益。管理層亦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務求及早因應行業內之任何可見轉型及變化採取行動。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與英皇國際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額外10%權益及 Luck United 結欠滿強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總代價為約199,500,000港元，其中196,900,000港元透過按訂約各方就收購所協定發行價每股0.70港元發行及配發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償付，餘額約2,6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之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滿強獲配發281,322,857股股份之市值約為222,200,000港元，故本集團因收購錄得商譽約56,300,000港元。Luck Un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酒店全部權益。

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持有 Luck United 60% 權益，而英皇國際則成為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向滿強發行及配發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28,000港元及222,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全部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合計約為2,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279,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89,500,000港元及50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6.6%下降至7.4%，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573,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

##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賬面值約為14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本集團有關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約相當於95,1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7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將不獲法院支持其反索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本年度結束時，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的受傷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確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965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932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為19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 企業社會責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義工服務、慈善捐贈及愛護環境來服務社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員工組成團隊，參與由英皇集團帶領之志願隊伍，前往湖北武漢，向當地孤寡老人表示關懷。志願者包括英皇娛樂集團藝人詩雅及湯怡，探訪由英皇慈善基金捐資、為臨終孤寡老人提供專門護理之「湖北慈善香港英皇關愛老人護養中心」，並到訪武漢另外兩間福利院。志願者進行了簡單修補工作、籌備派對並送出外套、輪椅及拐杖等禮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員工亦對本集團為海地賑災舉辦之籌款活動給予大力支持。

本集團秉承去年奪得「二零零八年澳門環保酒店獎」的精神，堅守保護環境的守則。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對社會之持續貢獻。這是本集團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首度獲頒標誌以後，再度贏得此項殊榮。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非執行董事（主席）

**陸小曼**，現年5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銀行業任職近十年。陸女士現亦擔任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家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龍彩娛樂」）（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黃志輝**，現年54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國際、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新傳媒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龍彩娛樂董事職務。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以至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之經驗。

## 執行董事

**范敏嫦**，現年47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內之不同業務。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新傳媒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龍彩娛樂董事職務。彼擁有超逾21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之經驗。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莫鳳蓮**，現年45歲，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出任法律顧問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香港及英國之專業律師資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女士亦擔任為英皇國際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現年47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現年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九六年自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累積約二十年之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溫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執業超過十年，並為一家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提呈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已分派與擬派之股息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18港元)，合共約62,04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值基準就其全部投資物業進行重估，約值1,617,8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價值約569,11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68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涉及成本約50,018,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即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其後自重組前之溢利中撥款派發之任何股息及贖回股份所用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指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約1,272,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2,341,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已就彼身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家族	743,227,815 (附註1)	57.5%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范敏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續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一續

附註：

1. 本公司743,227,81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約69.80%已發行股本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 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之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億偉」) 持有，A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成立之全權信託。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滿強 (附註1)	家族	100	100%
	億偉 (附註1)	家族	1	100%
	Charron (附註2)	家族	1	100%
	雋皓有限公司 (附註2)	家族	1	100%
	英皇國際 (附註2)	家族	2,071,851,364	69.8%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附註3)	家族	1	100%
	龍彩娛樂 (附註3)	家族	207,919,714	59.31%
	Velba Limited (「Velba」) (附註4)	家族	1	100%
	新傳媒 (附註4)	家族	450,000,000	75%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 (「全強集團」) (附註5)	家族	100	100%
	英皇鐘錶珠寶 (附註5)	家族	3,409,480,000	65.38%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附註6)	0.51%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附註6)	0.51%
莫鳳蓮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附註6)	0.08%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滿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最終持有。楊博士身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及億偉股本之權益。鑑於身為楊博士之配偶，董事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本之權益。
2.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2,071,851,364股股份由Charron持有。雋皓為Charron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之信託人。楊博士身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由Charr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身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龍彩娛樂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207,919,714股股份指(a)由Surplus Way所持有之183,634,000股龍彩娛樂股份及(b)假設Surplus Way悉數行使龍彩娛樂發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將由其持有之24,285,714股龍彩娛樂兌換股份。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之信託人。楊博士身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Surplus Way之股本及上述由Surplus Way持有之龍彩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身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傳媒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450,000,000股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之信託人。楊博士身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Velba之股本及上述由Velba持有之新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身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409,480,000股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之信託人。楊博士身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全強集團之股本及上述由全強集團持有之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身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43,227,815	57.5%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43,227,815	57.5%
Million Way(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43,227,815	57.5%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信託人	743,227,815	57.5%
楊博士(附註)	該信託之創始人	743,227,815	57.5%
John Zwaanstra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435,000	10.09%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30,435,000	10.09%

附註：本公司743,227,81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約69.8%已發行股本由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所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滿強(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Asse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由Great Assets向滿強收購(i) 1,000股Luck Un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Luck Un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ii) 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全數未償還貸款(「滿強貸款」)。銷售股份及滿強貸款之總代價為199,477,737港元，其中196,926,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按經訂約各方議定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81,322,857股代價股份支付，餘款2,551,737港元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按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該281,322,857股發行及配發予滿強之股份價值為222,245,057港元。由於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滿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彼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而買賣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董事陸女士因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所述於滿強之視為權益而於是項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就是項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發出公告，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英皇娛樂酒店博彩區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天豪有限公司(「天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責任(包括由天豪向澳博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與澳博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下述事項出現時終止為止：(i) 由任何一方終止，或澳博於博彩專營權合約項下之博彩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或(ii) 任何據此提早終止之事項；或(iii) 任何一方清盤或終止業務。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天豪連同指定之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將有權攤分位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之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以及承擔自經營博彩區而產生之全部所需經營費用。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該協議下之淨收益達448,596,758港元。澳博擁有Luck United 19.99%之股本權益，而Luck United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澳博因此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澳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是項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發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出租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供對方經營業務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內 所得租金金額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EWJ澳門」)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英皇娛樂 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每月109,200港元	1,237,600港元
EWJ澳門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英皇娛樂 酒店地下1至4號舖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月235,000港元	2,702,5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i) 出租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供對方經營業務－續

附註： EWJ澳門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由AY Trust間接擁有約65.38%權益，而AY Trust則由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

上述交易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方交易」所示「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3,940,000港元，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內作出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已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公告。

#### 就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經協定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而核數師就於該等程序中之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匯報。所進行之程序僅為幫助董事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iii) 並無超逾本公司先前作出之公告所披露本年度之相關上限金額；及
- (iv) 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同類交易訂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9.3%。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6.8%，為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之營運商，該營運商已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不足30%。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任何一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1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在合理之框架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透過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指導及監督其業務運作以及透過制定策略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成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每名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

### 管理職能

陸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主席。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彼負責制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考慮董事所建議之任何事宜，及透過提供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之及時、可靠及充份資料，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責任。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獲適當簡報所討論之事宜，而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管理層團隊在酒店管理、博彩及娛樂設施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獨特經驗，負責推行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並提出管理建議供董事會考慮。管理層團隊須就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向董事會負全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豐富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會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獨立意見及判斷，以此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任期於此後按年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確定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其披露董事之姓名）所披露之彼等姓名。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 — 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而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非執行董事</b>		
陸小曼(主席)	7/7	100%
<b>執行董事</b>		
黃志輝	7/7	100%
范敏嫦	7/7	100%
莫鳳蓮	7/7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嬋玲	7/7	100%
陳慧玲	7/7	100%
溫彩霞	7/7	100%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於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須遵循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服務。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傳送給董事，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就彼等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有關條款不少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買賣之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 董事會委派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上述兩個委員會之會員。該等委員會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彼等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因應上市規則相關修訂重新採納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 續

### 董事會委派 – 續

#### 1. 審核委員會 –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了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嬋玲 (主席)	3/3	100%
陳慧玲	3/3	100%
溫彩霞	3/3	100%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批准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彼等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及調查發現及審閱核數程序之效率；
- iv. 與財務主管一起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v.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 vi. 審批本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審核計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ii. 得悉會計原則、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 (即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 組成。薪酬委員會之首要責任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本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輝 (主席)	2/2	100%
陳嬋玲	2/2	100%
陳慧玲	2/2	100%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委派－續

#### 2. 薪酬委員會－續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待遇，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 釐定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待遇。

###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其目的乃確保董事就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獲得公平回報。

個人不得釐定其自身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比較工資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特設獎勵、表現獎金開支、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財務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陳述其申報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對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制定了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自評程序，及指派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經選定系統，並將向管理層匯報審核檢討結果或不規則事宜(如有)，及就實施系統之必要步驟以加強營運或財務監控提供意見。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經分析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鑑別所實行之各個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議定檢討範圍。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對內部監控設計上任何不足之處的調查發現進行評估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該系統之成效，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表示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控制之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之股東保持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於本集團之網站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該網站www.emp296.com查閱。

已於股東大會上就重大議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而其他所有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有出席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亦有出席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獨立股東就批准關連交易所提出之疑問。

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闡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客觀性，以及適用準則下各核數程序之成效。該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具獨立身份，且已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732
非核數服務	5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66頁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990,204	791,456
銷售成本		(29,601)	(34,19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274,706)	(201,780)
毛利		685,897	555,479
其他收入		8,171	11,9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69,118	(139,3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18,301)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65,147)	(247,668)
行政費用		(129,020)	(148,205)
財務費用	9	(17,674)	(26,535)
除稅前溢利	10	833,044	5,709
稅項	12	(177,138)	(7,784)
年度溢利(虧損)		655,906	(2,07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331	6,726
轉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重估收益		-	19,268
轉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重估收益之遞延稅項		-	(2,3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31	23,68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7,237	21,607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7,278	28,852
少數股東權益		68,628	(30,927)
		655,906	(2,07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609	44,056
少數股東權益		68,628	(22,449)
		657,237	21,607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0.50港元	0.03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1,617,800</b>	42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931,646</b>	967,540
預付租賃款項	17	<b>245,479</b>	296,534
發展中物業	18	–	570,96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5,257</b>	518
商譽	19	<b>110,960</b>	72,938
		<b>2,911,142</b>	2,334,892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		<b>6,741</b>	4,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b>302,637</b>	320,568
預付租賃款項	17	<b>6,446</b>	7,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b>300</b>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573,398</b>	527,380
		<b>889,522</b>	860,87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b>290,944</b>	351,40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b>2,435</b>	–
欠關連公司款項	24	–	2,8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5	<b>117,028</b>	153,531
應付稅項		<b>96,686</b>	65,580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	–	44,604
		<b>507,093</b>	617,9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2,429</b>	242,9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93,571</b>	2,577,8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5	162,334	203,871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	—	126,954
遞延稅項	27	215,779	69,747
		<b>378,113</b>	400,572
		<b>2,915,458</b>	2,177,2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9	101
儲備	30	2,471,991	1,716,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72,120</b>	1,716,846
少數股東權益	31	<b>443,338</b>	460,429
		<b>2,915,458</b>	2,177,275

第27頁至第6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物業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1	188,585	668	868,583	-	3,964	287	55,246	595,805	1,713,239	479,875	2,193,114	
轉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	9,634	-	-	-	-	9,634	9,634	19,268	
轉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重估收益 之遞延稅項	-	-	-	-	(1,156)	-	-	-	-	(1,156)	(1,156)	(2,3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6,726	-	6,726	-	6,72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8,852	28,852	(30,927)	(2,0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78	-	-	6,726	28,852	44,056	(22,449)	21,607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 視作出資(附註25)	-	-	-	-	-	-	-	-	-	-	3,003	3,003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40,449)	-	-	-	-	-	(40,449)	-	(40,4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188,585	668	828,134	8,478	3,964	287	61,972	624,657	1,716,846	460,429	2,177,2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31	-	1,331	-	1,331	
年度溢利	-	-	-	-	-	-	-	-	587,278	587,278	68,628	655,90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31	587,278	588,609	68,628	657,237	
發行股份	28	222,217	-	-	-	-	-	-	-	222,245	-	222,24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	-	-	-	-	-	-	-	-	-	-	(96,384)	(96,384)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 視作出資(附註25)	-	-	-	-	-	-	-	-	-	-	10,665	10,665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23,266)	-	-	-	-	-	(23,266)	-	(23,26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32,314)	-	-	-	-	-	(32,314)	-	(32,3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772,554	8,478	3,964	287	63,303	1,211,935	2,472,120	443,338	2,915,4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33,044	5,709
調整：			
利息收入		(638)	(3,598)
利息開支		2,066	8,344
假計利息開支		15,608	18,1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673	77,236
呆壞賬撥備		–	36,34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5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69,118)	139,3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0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6	49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1,518	288,480
存貨之(增加)減少		(1,860)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17,933	320,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		(61,020)	(111,450)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2,435	–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2,800)	(4,37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6,206	493,0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38	3,5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49,500)	(31,698)
投資物業之增添		(3,533)	–
發展中物業之增添		–	(3,56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257)	(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8	(3,445)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992)	(32,4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55,580)	(40,449)
收取關連公司墊款	-	303
償還銀行借款	(171,558)	(41,891)
已付利息	(2,066)	(8,344)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10,000)	(32,5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9,204)	(122,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6,010	337,6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380	189,2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	4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398	527,3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398	527,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年度內，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彼於本公司之股權由43.43%增至57.50%。滿強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滿強及英皇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居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嵌衍生工具
香港（IFRIC）—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IFRIC）—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IFRIC）—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IFRIC）—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善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內容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改善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上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須作出多項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定其可呈報分類（見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可影響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獲修訂,以將在建中或開發中以及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納入其範圍內,並規定該等物業在本集團已採用公平價值模式且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能可靠釐定之情況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發展中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列賬。租賃土地部分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而樓宇部分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已採用公平價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以往興建中或發展中而未來用途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乃計入發展中物業,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其會被重新分類且其後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價值與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由於應用該修訂,本集團之發展中投資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過往賬面值分別為45,905,000港元及570,96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已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收益為363,133,000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費用為90,783,000港元。本年度內,進一步公平價值收益184,585,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46,14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影響為預付租賃款項及發展中物業分別減少45,905,000港元及570,962,000港元,投資物業增加1,170,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36,93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與累計溢利增加410,788,000港元。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集團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35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性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8</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之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價值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及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及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報。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定企業合併日期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自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內所佔權益之數額，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並作出對銷，惟該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之數額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並無導致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該收購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

###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出售，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尋求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予以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按已落成投資物業相同之方式列賬。具體而言，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所涉及之建造成本已資本化作為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如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出現任何差異，則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列賬；租賃土地部分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而樓宇部分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損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內列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以往興建中或發展中而未來用途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乃計入發展中物業，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其會被重新分類且其後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價值與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

###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益於撥充資本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訂明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入賬。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實際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經營租金款項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土地之租賃權益乃列作經營租約入賬及按直線法攤銷，惟彼等已使用公平價值模式分類且列作投資物業，或彼等之公平價值模式分類且列作投資物業入賬者，則予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及之食品、飲品與消耗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指貸款及應收款。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之債務工具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該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減值，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及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予以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於各個時間點已付及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而言，倘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時間估計，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已透過按結餘之初始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重新計算賬面值。該調整已確認為少數股東之視作出資或確認為視作出資之調整。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銷售及服務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之公平價值計量。

為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業務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有權分佔博彩營運商之博彩經營業績之收益或虧損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住宿之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時予以確認。餐飲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之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之利率。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扣減之項目，另亦無計入以往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撥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應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匯兌儲備。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依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成本

除發展物業之直接應佔費用(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外，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者，在下文討論。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1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6,4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巧(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之假設)進行該等物業之價值重估。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有所變化，而其收益或虧損金額亦將在損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賬面值為279,3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7,402,000港元)。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少數股東款項之時程後，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及視作少數股東出資之款額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

### 貿易應收款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應收款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有結餘不可收回之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對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撥備呆壞賬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就所識別之呆壞賬，負責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以及匯報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別撥備。當對應收款收回可能性之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

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4,673,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62,7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29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62,76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依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重大撥回，此撥回將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故銀行借款不再為本集團資本架構之一部分。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4,756	312,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398	527,380
	<b>868,454</b>	<b>840,521</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1,741	99,546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35	-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8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79,362	357,402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71,558
	<b>333,538</b>	<b>631,306</b>

###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惟管理層認為以外幣進行買賣之金額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以澳門元(「澳門元」)定值之交易有關之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內以澳門元定值之結餘之風險不重大。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二零零九年：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二零零九年：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及於各年初發生之合理變動以及於各年內一直保持不變予以釐定。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100個基點計算銀行借款外，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716)
– 銀行結餘	574	528
	574	(1,188)

倘利率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資產之賬面值。為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及彼等信貸水平及還款紀錄之瞭解，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级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總額之34.23%(二零零九年：24.04%)及34.97%(二零零九年：24.09%)乃分別應收自酒店經營及博彩經營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乃分散於大量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借貸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將導致現金流出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計算。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一個月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利息部份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1,223	282	236	-	51,741	-	51,74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35	-	-	-	2,435	-	2,435
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款項	5.00%	-	-	123,016	182,984	306,000	(26,638)	279,362
		53,658	282	123,252	182,984	360,176	(26,638)	333,538
<b>二零零九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98,992	292	262	-	99,546	-	99,546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800	-	-	-	2,800	-	2,800
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款項	5.00%	-	-	161,386	233,614	395,000	(37,598)	357,402
有抵押銀行借款	4.39%	4,098	12,293	32,782	132,448	181,621	(10,063)	171,558
		105,890	12,585	194,430	366,062	678,967	(47,661)	631,306

###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21,190	237,748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63,191	291,960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5,868	36,003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62,035	71,614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14,462	36,900
餐飲銷售	60,467	65,74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9,389	36,671
其他	3,602	14,812
	<b>990,204</b>	<b>791,456</b>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設定其經營分類，有別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

往年，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風險與回報並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即酒店及博彩業務以及物業發展)作分析。然而，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執行董事之資料較為詳細並特別集中於個別營運單位。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之博彩收益。就上述分析執行董事未獲呈報經營業績或確實財務資料。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分類如下：博彩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

經營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

物業發展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發展多層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

執行董事按經調整盈利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前(「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往年呈報金額經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 業務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834,711	155,493	–	990,204	–	990,204
分類間收入	–	4,621	–	4,621	(4,621)	–
總計	834,711	160,114	–	994,825	(4,621)	990,204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360,593	75,500	(333)	435,760		435,760
銀行利息收入						6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6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69,1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0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之假計利息開支						(15,608)
其他財務費用						(2,06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378)
除稅前溢利						833,044
稅項						(177,138)
年度溢利						655,9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業務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602,611	188,845	–	791,456	–	791,456
分類間收入	–	4,621	–	4,621	(4,621)	–
<b>總計</b>	<b>602,611</b>	<b>193,466</b>	<b>–</b>	<b>796,077</b>	<b>(4,621)</b>	<b>791,456</b>
<b>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b>	<b>207,625</b>	<b>87,911</b>	<b>(1,578)</b>	<b>293,958</b>		<b>293,958</b>
銀行利息收入						3,5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7,2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39,3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之假計利息開支						(18,191)
其他財務費用						(8,34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2,320)
除稅前溢利						5,709
稅項						(7,784)
年度虧損						(2,075)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類之資產與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交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36,344	–	–	36,34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之其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在澳門產生。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進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門	1,740,735	1,700,479
中國	1,170,407	634,413
	<b>2,911,142</b>	<b>2,334,892</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客戶之收入達859,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411,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066	8,344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5,608	18,191
	<b>17,674</b>	<b>26,535</b>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36,344
核數師之酬金	2,732	2,604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包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232,479	183,7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673	77,2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6	4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1)	191,260	133,841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3,224	5,059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8	3,5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i) 董事酬金

	陸小曼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女士 千港元	莫鳳蓮女士 千港元	陳嬋玲女士 千港元	陳慧玲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女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袍金	-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款(附註)	-	-	339	-	-	-	-	339
	-	100	439	100	150	150	150	1,089
<b>二零零九年</b>								
袍金	-	153	153	153	229	229	229	1,1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款(附註)	-	-	615	-	-	-	-	615
	-	153	768	153	229	229	229	1,761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款參考本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ii)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98	6,624
花紅	3,595	4,180
	10,593	10,8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ii) 僱員薪酬－續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或支付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之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分別為由澳門政府及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6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3,000港元)。

###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31,106	17,319
遞延稅項(附註27)	146,032	(9,535)
	<b>177,138</b>	<b>7,784</b>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 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33,044	5,709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之稅項支出(二零零九年：12%)	99,965	68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57	10,31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14)	(7,3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2	2,250
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	3,02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34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70,870	-
其他	(2)	199
年度稅項	177,138	7,784

##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32,314	-
已派二零零九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二零零九年：已派二零零八年度之每股0.04港元)	23,266	40,449
	55,580	40,449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1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587,278	28,85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7,704,598	1,011,223,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續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完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完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價值</b>				
於四月一日	426,400	—	426,400	656,200
外匯調整	—	1,882	1,882	—
於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自預付租賃款項及 發展中物業(附註17及18)	—	616,867	616,867	—
增添	—	3,533	3,533	—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及酒店物業(附註)	—	—	—	21,500
轉撥至酒店物業	—	—	—	(112,000)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21,400	547,718	569,118	(139,3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47,800	1,170,000	1,617,800	426,400

附註： 上年款項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酒店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19,268,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並按中期租約持有。發展中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該土地」)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淨額21,3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72,000港元)。由於為物業發展項目所借之所有銀行貸款於以往年度已償付，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均再無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同日由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之租賃持有，或以發展中物業之租賃用途持有。

就已完成之投資物業而言，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而得出之估值為24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800,000港元)，而參照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及類型之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之估值為20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600,000港元)。

就發展中投資物業，由於該地盤處於發展之初步階段，於報告期末僅完成地盤平整工作，故其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透過參考當地同類土地之可比交易，並考慮到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所產生之成本後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 於中國有關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聯合金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名為上海璋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共同發展該土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提供該土地，合營夥伴則負擔全部建築成本，而訂約雙方將按相同份額攤分可售樓面面積。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擬將該物業發展為商業綜合大樓(「該項目」)。本集團擁有認沽期權，可按53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該項目之權益售予合營夥伴(「認沽期權」)。期權行使期為(i)合營夥伴接管該土地起計十八個月至(ii)合營夥伴接管土地起計三十個月，或於該項目之公共部份之裝飾工程完成時(以較遲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月)。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倘合營夥伴未能結清支付予承建商之建設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之逾期付款超過三個月，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營協議及沒收合營夥伴對該項目之出資。鑑於合營夥伴未能如此行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合營夥伴出具一份通知以終止合營協議。當時，合營夥伴已為該項目貢獻人民幣27,130,000元(相當於30,857,000港元)及就本集團所知產生建設成本及其他應付款合共人民幣56,490,000元(相當於64,250,000港元)。本集團自此承擔法律責任，以結清合營協議產生之有關該項目之尚未償還付款並將本集團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已執行合營夥伴有關該項目建設(尚未動工)之合約安排，並於附註32中披露該等有關該項目之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向彼等於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提出法律訴訟，要求終止合營夥伴，支付就本集團所未償還之應付款合共人民幣56,490,000元並沒收合營夥伴作出之投資額人民幣27,130,000元。在取得法律訴訟結果之前，本集團尚未將後一筆金額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完成此訴訟之庭審，而就合營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爭端所進行之調解並不成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日為止，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當中。法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4(a)。

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夥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反索償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18,345	24,336	27,317	226,473	109,351	4,867	10,063	1,020,752
外匯調整	-	-	1	5	-	12	-	18
轉撥自投資物業	112,000	-	-	-	-	-	-	112,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83)	-	-	-	-	-	-	(1,583)
增添	-	35,431	8,787	8,924	12,943	1,259	-	67,344
出售	-	-	-	(841)	-	-	-	(8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762	59,767	36,105	234,561	122,294	6,138	10,063	1,197,690
外匯調整	-	-	-	1	-	2	-	3
增添	-	-	36,391	9,534	2,552	1,541	-	50,018
出售	-	-	(613)	(304)	-	(202)	-	(1,1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728,762</b>	<b>59,767</b>	<b>71,883</b>	<b>243,792</b>	<b>124,846</b>	<b>7,479</b>	<b>10,063</b>	<b>1,246,592</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443	1,166	6,353	81,117	25,720	1,056	4,474	153,329
外匯調整	-	-	1	1	-	2	-	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9)	-	-	-	-	-	-	(109)
年度內撥備	16,249	1,494	4,389	38,667	13,370	1,056	2,011	77,236
出售時抵銷	-	-	-	(310)	-	-	-	(3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83	2,660	10,743	119,475	39,090	2,114	6,485	230,150
外匯調整	-	-	-	-	-	1	-	1
年度內撥備	18,603	1,494	8,254	39,760	14,084	1,465	2,013	85,673
出售時抵銷	-	-	(613)	(228)	-	(37)	-	(8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8,186</b>	<b>4,154</b>	<b>18,384</b>	<b>159,007</b>	<b>53,174</b>	<b>3,543</b>	<b>8,498</b>	<b>314,94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60,576</b>	<b>55,613</b>	<b>53,499</b>	<b>84,785</b>	<b>71,672</b>	<b>3,936</b>	<b>1,565</b>	<b>931,646</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179	57,107	25,362	115,086	83,204	4,024	3,578	967,540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及樓宇	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十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其他	2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酒店物業及樓宇位於澳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304,276	311,742
外匯調整	–	1,044
於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5)	(45,9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758)
本年度解除	(6,446)	(6,456)
資本化於發展中物業	–	(1,2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1,925	304,27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251,925	258,371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45,905
	251,925	304,276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245,479	296,534
流動	6,446	7,742
	251,925	304,276

## 18.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570,962	554,215
外匯調整	–	11,883
於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5)	(570,962)	–
增添	–	3,568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2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70,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3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附註)	56,323
確認減值虧損	(18,3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0,960</b>

附註：該款項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成本225,69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United之額外10%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及110,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01,000港元及54,637,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物業發展項目及有關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最近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中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第五年後，該預測按每年3%之持續增長率進行推算，就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博彩經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該期間內之折讓率、增長率及預計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有關。該預測乃按13%(二零零九年：13%)之折讓率予以折讓。折讓率乃參照業界同類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按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若干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後得出。該增長率未超過長期平均業界增長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而得出。與二零零九年相比，管理層使用之模式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往年，本集團就分配至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商譽，根據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後，有關該項目之發展中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已獲重新分類為發展中投資物業，並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認為，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已由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所反映，故就獲分配至物業發展項目之商譽18,301,000港元已悉數確認為減值虧損。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本集團基於授出信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156	94,999
31至60日	22,447	39,218
61至90日	7,930	1,464
91至180日	8,648	11,370
180日以上	21,492	48,240
	<b>154,673</b>	195,291
籌碼	134,165	109,423
其他應收款	13,799	15,854
	<b>302,637</b>	320,5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其現金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餘額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餘額包括應收款餘額38,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74,000港元)，倘不重新商討其條款，該筆款項將會過期或被減值。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2,769	26,4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344
撇銷款項	—	(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2,769	62,769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已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總餘額62,7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769,000港元)，蓋因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之長期未償還餘額能否收回存在疑問。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之信貸質素，由於持續收到來自該等債務人之部分償還款項，並認為尚未過期不作減值之應收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零厘至1.71厘(二零零九年：零厘至4.0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用作抵押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信貸之存款。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288	22,386
31至60日	195	211
61至90日	87	81
91至180日	120	83
180日以上	116	179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06	22,9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2,470	186,917
短期墊款	73,668	126,544
	15,000	15,000
	290,944	351,401

## 2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乃欠居間控股公司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欠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免息款項(附註(a))	-	2,755
免息款項(附註(b))	-	45
	-	2,800

附註：

- (a)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
- (b) 有關款項乃結欠由楊受成博士(「楊博士」)(彼為一名董事之配偶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之款項。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2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免息款項	279,362	357,402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117,028)	(153,531)
一年後到期款項	162,334	203,871

根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免息款項將以盈餘資金償還，盈餘資金指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連同應計利息)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後之可動用現金。該等墊款之假計利息，乃根據經Luck United之管理層批核之財政預算按原實際利率5%及對盈餘資金變現時間之預測予以計算。

本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分免息股東貸款本金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款項為3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數額，並根據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對該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本集團透過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本年度內減少10,6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3,000港元)，並調整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盈餘資金之估計，預期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賬面值為162,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871,000港元)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該162,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871,000港元)之賬面值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44,604
一年至兩年	—	45,972
兩年至三年	—	47,378
三年至四年	—	33,604
	—	171,558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	(44,604)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26,9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0港元)。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計息。而有關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價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660,576	679,179
投資物業	447,800	426,400
預付租賃款項	251,925	258,371
	1,360,301	1,363,950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註)	所資本化 之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9	(5,533)	(71,636)	—	(76,970)
直接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扣除)計入損益	— (26,593)	—	(2,312) 16,716	— 18,070	(2,312) 8,19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342	—	—	1,34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94)	(4,191)	(57,232)	18,070	(69,747)
計入(扣除)損益	8,094	—	(139,498)	(14,628)	(146,0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300)</b>	<b>(4,191)</b>	<b>(196,730)</b>	<b>3,442</b>	<b>(215,779)</b>

附註：澳門稅務部門向本公司於澳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一項優惠性減免，可獲按會計折舊兩倍之比率減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就稅項而言之折舊免稅額。已就該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394,000港元)。同時，就優惠性減免產生之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4,5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5,376,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8,6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583,000港元)。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85,8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7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二零零九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1,547,000港元、及12,2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21,000港元、1,547,000港元及12,291,000港元)。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本公司</b>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1,223,126	101
發行股份(附註)	281,322,857	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92,545,983</b>	<b>129</b>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Assets」)與滿強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 United 10%股本權益及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貸款72,983,000港元。收購乃透過按經各訂約方議定之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向滿強發行及配發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方式償付，而為數2,552,000港元之金額則以現金方式支付。發行及配發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予滿強一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同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79港元。所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於收購完成後，Luck United由本集團擁有50%之附屬公司變為擁有60%之附屬公司。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收購之總代價為225,69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222,245,000港元、現金2,552,000港元及直接因收購產生之費用893,000港元所組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歸屬。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	10,000,000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0. 儲備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已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故並無款項撥入法定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視作為少數股東出資款項100,7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32,000港元),該款項乃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提供之若干貸款於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公平價值時作出調整所致(詳情見附註25),而有關貸款乃彼等按其股權比例同意投入之免息股東貸款。

### 32. 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發展中投資物業	713,591	-
-發展中物業	-	2,486
	<b>713,591</b>	2,486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訂金):		
-發展中投資物業	401,895	-
-發展中物業	-	414,4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89	400
	<b>414,984</b>	414,886
	<b>1,128,575</b>	417,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出租物業已付及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3,001	4,1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0	1,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524	2,120
	2,694	3,754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經營租約租金	29,389	36,6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澳門之已完成之投資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90	35,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7,353	121,050
五年後	—	115,200
	44,343	271,898

本集團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內之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二零零九年：一至十四年)，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要求賠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相當於95,107,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3,737,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當中。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之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3,352,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316	375
向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博士 (以本集團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2,672	2,031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401	413
向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478	418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1,191	864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5,232	-
償付一間關連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3,369	8,800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3,940	3,56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225	250

附註：本公司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富益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	-	60	-	提供旅行社服務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50*	持有物業
豐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50*	經營角子機廳***
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50*	提供項目融資服務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45,000,0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發展
Great Assets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5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50*	經營中場業務
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美元	-	-	60	50*	投資控股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	60	50*	經營酒店
泓軒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貴賓廳管理及提供博彩 相關市場推廣及 公共關係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50*	投資控股
超凡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50*	汽車持控及租賃
天豪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	提供博彩經營業務之 管理及宣傳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為Luck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可控制Luck United之董事會，故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股東協議所規定，Luck Un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Great Assets有權委任最多五名董事，而其他四名少數股東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該董事會。

\*\*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均為45,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0美元)。

\*\*\*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經營角子機廳，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重組後暫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b>990,204</b>	791,456	1,271,429	1,310,007	345,796
除稅前溢利	<b>833,044</b>	5,709	333,563	443,220	410,153
稅項	<b>(177,138)</b>	(7,784)	(33,642)	(34,102)	(51,886)
年度溢利(虧損)	<b>655,906</b>	(2,075)	299,921	409,118	358,267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87,278</b>	28,852	202,458	272,493	166,794
少數股東權益	<b>68,628</b>	(30,927)	97,463	136,625	191,473
	<b>655,906</b>	(2,075)	299,921	409,118	358,267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800,664</b>	3,195,763	3,369,590	3,205,039	2,702,696
負債總額	<b>(885,206)</b>	(1,018,488)	(1,176,476)	(1,307,359)	(1,193,603)
	<b>2,915,458</b>	2,177,275	2,193,114	1,897,680	1,509,093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472,120</b>	1,716,846	1,713,239	1,459,223	1,227,445
少數股東權益	<b>443,338</b>	460,429	479,875	438,457	281,648
	<b>2,915,458</b>	2,177,275	2,193,114	1,897,680	1,509,093



##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4,672	60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6樓8號室及公共地方	商業	6,268	60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6樓6號室、7號室及9號室及公共地方	空置	20,200	60
4.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6	60
5.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6	60

### 發展中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呎	估計樓面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完成階段	預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英皇明星城·位於中國上海 黃浦區豫園街道548街坊 11/1丘之地盤 (附註(a))	商業綜合用途	246,173	1,298,500 (包括樓高三層 之地庫)	地庫及 地基已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	100	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起 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附註(b))

附註：

- (a) 有關物業原稱為豫園，位於中國上海南市區河南南路33-II地段。根據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頒令，有關物業已重新命名如上。
- (b)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乃節錄自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黃字(2006)第007382號。